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2024年度部门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	检查依据
1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	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，环评和“三同时”制度执行情况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，主要污染物质排放情况，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，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	排放污染企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	每季度重点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25%、一般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不低	县生态环境部门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1989年12月通过，2014年4月修订）第十条。 2.《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（1996年12月通过，2018年11月修订）第二十一条。
2	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	核技术利用单位法律法规标准执行情况、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管理情况、规章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，废旧放射源及放射性废物处置情况，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信息完整性，辐射事件和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情况，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在线监控情况，核安全文化教育情况等	I类、II类、III类放射源应用单位，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70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县生态环境部门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（2003年6月通过）第十一条。 2.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（2005年9月国务院令第449号，2019年3月修订）第四十六条。 3.《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14年1月通过）第四十六条。